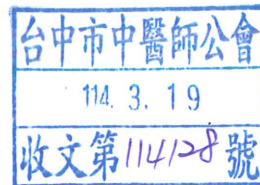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莊小禾

電話：04-25265394#3761

電子信箱：htbcm020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40026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民法成年年齡規定修正後，未成年病人病歷保存期限計算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5日衛部醫字第1140003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其他法律規定」；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病歷，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，並至少保存7年。但未成年者之病歷，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7年」。次按現行民法第12條規定，滿18歲為成年。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2項則規定，略以於112年1月1日前滿18歲而於同日未滿20歲者，自同日起為成年。
- 三、有關成年年齡，醫療法並無規範，自應依該法第1條第2項，準用民法等其他法律規定。次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2項規定，病人於112年1月1日前已滿18歲，且於同日未滿20歲者，自當日起擬制為成年。亦即，病人於112年1月1日前已滿18歲但未滿20歲者，仍自112年1月1日起視為成年；渠等不活動病歷，應保存至119年1月1日止。
- 四、另，112年1月1日前已滿20歲者，業符合民法修正前之成年要件，並不因嗣後民法修正，而溯及更動已成就之成年時點。考量旨揭修正係變動自然人取得完全行為能力之年齡，並

未影響其他法律實質規範內容，為兼顧民法修正前已成年病人對於病歷保存期限之合理期待，爰前開民法修正前已滿20歲之病人，其20歲以前之不活動病歷，仍應保存至滿20歲後7年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65家醫院、本市各衛生所

副本：本市各醫師公會、本市各診所協會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粹展